昌平区回龙观街道新龙城电梯改造项目“8·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25日10时40分，位于昌平区回龙观街道新龙城四期23号楼三单元，河北雄安钛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雇佣工人拆除电梯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抓紧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安全责任。昌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昌平区委、区政府分别召开全区安全生产部署大会，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开展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区纪委区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为科学分析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委托了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该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和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委托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昌平区回龙观街道新龙城电梯改造项目“8·25”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开展电梯拆除作业，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部门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发包单位：北京新龙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新龙天宇物业公司”）；

2.总包单位：北京精致电梯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精致电梯公司”）；

3.其他单位：北京新龙跃电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与发包单位存在关联关系[4]，并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34385870E；法定代表人：胡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营业期限：1998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87号院8号楼1-60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437973K，法定代表人：李历；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4年9月26日；营业期限：2000年5月19日至2040年5月18日；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44号6幢、7幢；经营范围：电梯控制系统及设备和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具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安装”特种设备资质，证书编号TS3311070-2029，发证日期2025年4月29日，有效期至2029年7月23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886494458，法定代表人：郭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6年4月21日；营业期限：2006年4月21日至2046年4月20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新龙城物业西侧；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具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安装”“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等特种设备资质，证书编号TS3311463-2026，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9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4] 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和新龙天宇物业公司均隶属于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担任新龙城小区日常电梯的维保单位。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向总包单位索要了电梯拆除任务后，委托河北雄安钛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5]（以下简称“雄安钛浩电梯公司”）负责拆除作业。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强，法定代表人牛红娜为赵国强妻子。

4.监理单位：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以下简称“中诚正信公司”）。

（二）项目概况

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求，2025 年，回龙观街道摸排评估出使用 15 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 329 部，11 月 27 日上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住宅更新老旧电梯项目 7 个小区 202 部(包括事发位置的新龙城小区 89 部，其中东区 32 部、西区 57 部）。总投资 2670 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设备报废后回收残值共 1670 万元。2026 年 6 月 17 日，精致电梯公司办理了 89 部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7 月 27 日，新龙城小区西区正式进入工程施工阶段，8 月 3 日，新龙城小区东区正式进入工程施工阶段。事发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335890623C，法定代表人：牛红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住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贾光乡王家庄村养殖路 2 号；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安装”“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特种设备资质，证书编号 TS3313819-2028，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39078N，法定代表人：何建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100 年 10 月 31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518；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证书编号 E211A00120，发证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 日。

已完成 36 部电梯拆除，更新安装了 26 部电梯。

（三）事发项目承发包情况

1.总包合同情况。新龙天宇物业公司依据《昌平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方案》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比选方式[7]与精致电梯公司签订《电梯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由精致电梯公司负责旧电梯拆除、电梯相关土建整改封堵、五方对讲线路重新敷设、新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合同约定旧电梯按照设备残值 0.4 万元/部进行扣除。合同约定**施工过程应遵守国家和当地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8]。

2.其他合同情况

（1）拆除作业承接方。2026 年 6 月 20 日左右，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郭虎得知精致电梯公司成为新龙城小区电梯更新项目总包单位后，向精致电梯公司总经理王欢索要新龙城电梯拆除项目。7 月 10 日左右，精致电梯公司与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签署了《旧梯拆除折旧施工协议》，约定旧电梯设备由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负责拆除，拆除后的材料归其所有；旧电梯设备及相关部件拆除所发生的费用与旧电梯设备的残值费用为 0.4 万元/部，双方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拆除现场安

[7] 新龙天宇物业公司于 5 月 23 日至 25 日招募比选业主代表参与比选，确定了比选评审人员由新龙城小区东区居委会代表 1 名、西区居委会代表 1 名、东区业主代表 3 名、西区业主代表 3 名及申请人代表 1 名共 9 人组成，并于 6 月 6 月组织进行了比选。

[8] 新龙天宇物业公司与精致电梯公司签订《电梯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第 6.2.5 条 乙方施工、调试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确保安全施工，负责自身人员、甲方用户人员及第三方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遵守国家和当地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全由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全部负责[9]。

（2）拆除作业施工方。2026 年 7 月 20 日左右，郭虎以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名义与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签订了《电梯（拆除）施工安全协议》[10]，双方未签署合同。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不需要支付费用，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实际向郭虎个人支付 57 万元（共 89 部，约 0.64 万元/部）。赵国强安排谢某为其中一个作业班组的班长，谢某带领朱某某、夏某某、朱振超、朱亮亮进行电梯拆除作业，谢某等人与赵国强为老乡关系。雄安钛浩电梯公司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3. 旧电梯回收资金流转情况。新龙天宇物业公司在采购合同里按照旧电梯 0.4 万元/部核算，直接扣除了精致电梯公司的合同款。精致电梯公司按照 0.4 万元/部将旧电梯卖给了郭虎，郭虎以总价 57 万元（6404.5 元/部）将旧电梯卖给了雄安钛浩电梯公司，最终由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安排工人进行拆除作业。精致电梯公司在整个旧电梯拆除过程中不赚不亏，郭虎个人赚取差价 21.4 万元。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先支付了郭虎 57 万元，后续拆除的旧电梯及零部件卖掉的收入均归该公司所有。

4. 监理合同情况。回龙观街道依据《昌平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方案》，2026 年 5 月 20 日，委托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新龙城、上奥世纪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监理单位比选工作。7 月 21 日，确定中诚正信公

[9] 精致电梯公司与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签订的《旧梯拆除折旧施工协议》第 3 条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该协议由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和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盖章。

司为新龙城、上奥世纪小区中选监理单位，并与中诚正信公司签订《昌平区回龙观街道超长期国债更换电梯项目监理（二标段）合同》，由中诚正信公司负责新龙城小区更换89部电梯、上奥世纪更换7部电梯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费用预计51.5万元。

（四）安全管理情况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1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经查，新龙天宇物业公司、精致电梯公司、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均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新龙天宇物业公司、精致电梯公司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雄安钛浩电梯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电梯拆除前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12]，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条件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并应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3.0.7项，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2、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4、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经查：精致电梯公司未向中诚正信公司提交电梯安装及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电梯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提供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信息等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发开工令**。在监理要求各参建单位提交材料无果、参建各单位未接到开工令的情况下，工程于 7 月 27 日开工建设。

根据《昌平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方案》要求，施工单位需向区市场监管局履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义务。6 月 17 日，精致电梯公司向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全部 89 部电梯开工告知。

3.电梯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新龙天宇物业公司与精致电梯公司签订的《电梯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规定[13]，精致电梯公司应结合项目电梯老旧程度及施工环境等情况，编制电梯拆除、设备吊装、高空作业等专项施工方案。经查：精致电梯公司、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未编制电梯拆除等专项施工方案。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编制的电梯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未提及拆除作业时应采取的安全措施，未要求设置安全绳等，不符合安全要求[14][15]。

---

[13] 《电梯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第 10.10 项 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电梯老旧程度、井道结构、楼栋人流情况、施工环境，编制电梯拆除、设备吊装、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交叉作业、应急处置等专项施工方案……。

[14] 《电梯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第 6.2.5 项 乙方施工、调试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确保安全施工，负责自身人员、甲方用户人员及第三方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遵守国家和当地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16]，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经查，事故当天雄安钛浩电梯公司仅有谢某等5名作业人员从事电梯拆除作业，作业平台距离电梯井底坑高度约为22米，属于高处作业。精致电梯公司、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雄安钛浩电梯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昌平区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监理单位对电梯拆除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督。经查：电梯拆除过程中，中诚正信公司未安排监理人员在现场监督。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要求[17]，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经查：监理单位未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项目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电梯拆除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人员教育培训。在精致电梯公司未上报电梯拆除等专项施工方案及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默许各参建单位进场施工作业。

---

[16]《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吊、挖掘、油罐清洗、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3.0.6项中，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

新龙天宇物业公司在未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开工令的前提下，默许精致电梯公司、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雄安钛浩电梯公司进场施工，且未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管。

精致电梯公司安排了辛洪亮和黄海彬为现场联络员，但未让辛洪亮和黄海彬负责电梯拆除管理工作，只安排辛洪亮负责联络拆除事项[18]，未配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对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电梯拆除作业进行安全监管[19]。

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虎仅安排张长永[20]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未委派专人对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电梯拆除作业进行安全监管。电梯拆除作业全部由雄安钛浩电梯公司进行安全管理。

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由实际控制人赵国强负责，安排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李贺来（无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证书）为带班工长，进行电梯拆除作业的安全管理。

5.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有关规定[21][22]，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经查，事发当天雄

[18] 辛洪亮主要负责联络物业公司、居委会、拆除单位，协调居民投诉、拆除进度等，不涉及拆除作业管理。
[19] 辛洪亮未持有安全员证。
[20] 张长永为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电梯维保人员。郭虎安排其负责该项目的业主沟通、停车协调、接电协调，办理动火证等工作。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项，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安钛浩电梯公司谢某、朱某某、夏某某三名作业人员在电梯拆除前，**未在电梯井道内设置安全绳，**在电梯顶部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8月4日至8月12日，监理单位检查发现作业人员无电工证、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等行为，对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开具5次违章惩罚通知单；对精致电梯公司开具1次违章惩罚通知单。

6.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23][24]，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经查，精致电梯公司、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均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仅对李贺来、谢某等作业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考核，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就电梯拆除作业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25]，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精致电梯公司未与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与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签订了《电梯（拆除）施工安全协议》，但违规约定了安全管理责任[26]。

8.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27]，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查，新龙天宇物业公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检查发现事故项目安全隐患，未见任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精致电梯公司、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未对电梯拆除作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现场日常安全检查不认真、不深入，流于形式，仅口头提醒，未见任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6] 《电梯（拆除）施工安全协议》第五部分第2条 凡在电梯拆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失职、员工违规操作、设备不合格、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备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8 月 25 日 8 时许，谢某带领朱某某、夏某某、朱振超、朱亮亮、李建旭等人到达新龙城四期 23 号楼三单元，准备进行电梯拆除作业。

8 时 30 分许，谢某等人乘坐电梯将拆除工具运至 8 楼，在电梯间操作电梯将其停至 7 层,随即切断电梯电源打开 8 层电梯门，在未设置安全绳的情况下，朱某某、夏某某未佩戴安全带直接登上电梯轿厢顶部开始拆除电梯限速器。其后用限速器钢丝绳挂在电梯间顶部承重梁 u 型钩上，再使用双孔钢丝套绕过承重梁，利用 u 型钩上的钢丝绳把“环链电动葫芦”拽上去将电动葫芦挂在承重梁上。然后使用电动葫芦的铁链从电梯顶部横梁底部穿过后绕一圈，再把电动葫芦铁链子打四至五个结用于固定。随后夏某某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电梯曳引绳、轨道等电梯部件，朱某某负责给夏某某打下手，拆下来的电梯附件由朱某某递给朱振超后，朱亮亮负责往楼下运。

10 时 37 分许，朱亮亮背起电梯零部件往楼下运时，看见谢某上卫生间回来。

10 时 40 分许，朱亮亮在 8 层楼道搬运零部件时，听到一声巨响，发现电梯轿厢坠落，随即跑到一层，试图打开一层电梯厅门未果。

10 时 41 分，朱振超先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朱亮亮又去二

楼试图打开二层电梯厅门未果，随后两人用撬棍撬开了一层电梯厅门。一层电梯厅门打开后，朱某某直接向电梯厅门外倒出、谢某躺在轿厢顶部、夏某某掉落轿厢内部，此时谢某和朱某某有呻吟声、夏某某已无意识。朱亮亮将朱某某背出来放置地面，但谢某和夏某某无法救出。

10 时 45 分，朱振超拨打了 119 消防救援报警电话。

10 时 50 分，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

11 时 10 分，消防救援人员将谢某和朱某某救出，120 急救人员将两人送往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进行救治。

（二）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技术鉴定报告[28]，事发电梯为无机房乘客电梯，服务楼层共计 8 层，电梯井道内未见安全绳；电梯井道顶部未见电梯曳引钢丝绳，井道顶部左侧限速器及配件已被拆除，曳引机及其安装固定支架等已被拆除；井道顶部右侧对重导轨缺失最上端一节空心导轨，井道顶部电梯控制柜剩余一部分尚未被拆除。井道顶部有三道混凝土梁，位于中部的梁体上悬挂 1 条钢丝绳软索扣，软索扣下端吊挂一台环链电动葫芦；环链电动葫芦下垂 3 条链条，其中 2 条为闭环结构，下垂至约 4 层楼层高度位置；剩余 1 条链条下垂长度约 2.96m，该链条端部链节无损坏、端部空置垂悬状态。

轿厢坠落至底坑，轿顶严重下凹变形，轿顶未发现有起重吊

[28] 见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技术分析报告》。

钩、卸扣或环链电动葫芦配套链条。轿顶构件向下砸落至轿厢内部，轿厢内有门板、控制柜柜门、层门门上坎、电气箱、轿门门机等零散部件，但轿厢内未发现索扣和纤维吊装带等索具或起重吊钩、卸扣。轿底严重变形，呈中间凸起状，轿厢托盘严重变形，轿架下梁从中间断裂，轿厢缓冲器被完全压缩，底坑内亦未发现索扣和纤维吊装带等索具和起重吊钩、卸扣或环链电动葫芦配套链条。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损失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

死者 1：朱某某，男，32 岁，河北人。

死者 2：夏某某，男，36 岁，河北人。

伤者：谢某，男，37 岁，河北人。

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70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时 52 分，区消防救援局口头报区应急办：10 时 46 分接报：回龙观街道新龙城 23 号楼 3 单元一层发生电梯坠落事故。

10 时 55 分、58 分，区应急办分别致电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公安昌平分局核实事故情况。

11 时 07 分，区应急办致电区消防救援局核实情况，区消防救援局反馈已营救出 2 人，1 人正在营救中，伤情暂不掌握。

11 时 15 分，区应急办上报区委办和区政府办，告知情况（有

3人被困，目前，消防已营救出2人，伤情待核实）。

11时17分，区卫健委反馈3人中有2人已暂无生命体征，1人有意识，均送往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11时20分，市应急办来电核实情况，区应急办反馈11时10分3人被救出，2人暂无生命体征。

11时22分，区应急办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应急局，并同步报区委办、区政府办。

各部门按规定将事故情况续报市级各部门。

2.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发后，朱振超和朱亮亮将朱某某从电梯井内背出放到地面，因谢某和夏某某无法施救，朱振超随即拨打120和119急救电话。10时50分许，120和119急救人员赶到现场，11时10分消防救援人员将两人救出，医护人员将2人送往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进行抢救。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沟通、共享顺畅，较好的完成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调取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排除的因素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救治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技术鉴定情况

事故调查组委托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事发电梯情况进行技术分析鉴定，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经鉴定分析:

1.轿厢固定方式分析。轿厢顶部与底坑范围内未发现环链电动葫芦配套链条及起重吊钩，说明环链电动葫芦链条没有发生断裂。轿厢顶部轿架上梁部位，未检出索扣、纤维吊装带等索具构件，亦未发现起重吊钩。据此判定作业过程中环链电动葫芦未配置或作业人员未使用起重吊钩，也未借助索具与轿架上梁建立连接，而是直接采用环链电动葫芦自身链条对轿架上梁实施连接，链条打结部位未采用卸扣等构件实施有效的防脱连接。

2.轿厢安全防护措施分析。现场电梯曳引钢丝绳已切断、曳引机已被拆除；电梯井道内未见安全绳；限速器钢丝绳已切断，并拆除了限速器绳与轿厢上梁处安全钳触发连杆的连接。现场没有采取额外的防护措施，造成轿厢坠落时不能实现轿厢轿架制停。

3.坠落原因分析。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使用环链电动葫芦，未利用设备起重吊钩实施吊挂轿厢轿架，违规将环链电动葫芦本体自带起重链条直接作为吊具捆绑轿架上梁，并通过链环互相打结的方式进行固定。轿顶作业产生的振动或其他因素造成链

条打结部位发生松脱，致使轿厢坠落至底坑。轿顶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井道内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绳，导致轿顶作业人员随轿厢一同坠落至底坑。

（三）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委托鉴定等综合分析，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未设置独立安全绳、未佩戴安全带，违规使用电动葫芦以链条链环打结的方式捆绑吊住电梯轿厢，工人站在轿厢顶部作业时链条打结部位发生松脱，导致轿厢坠落，造成 2 名工人死亡、1 人受伤。**

（四）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新龙天宇物业公司，未履行好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未安排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安全管理，未督促做好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29]。

2.精致电梯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30]。二是未编制电梯拆除作业等专项施工方案[31]。三是未安排专门人员履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32]。四是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3]。五是未对电梯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34]。六是未对电梯拆除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35]。七是未接到开工令默许电梯拆除作业人员进场施工[36]。八是未与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电梯拆除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37]。九是未对电梯拆除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事故项目安全隐患[38]。十是违规将工程转包给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39]。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2]《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吊、挖掘、油罐清洗、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 3.0.7 项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2、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4、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

3.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40]。二是未按规定编制电梯拆除作业等专项施工方案[41]。三是未安排专人履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42]。四是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3]。五是未对电梯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44]。六是未对电梯拆除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45]。七是未接到开工令，安排电梯拆除作业人员进场施工[46]。八是与雄安钛浩电梯公司签署的安全协议存在违法条款，未对拆除电梯作业进行

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2]《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吊、挖掘、油罐清洗、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3.0.7项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2、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4、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统一协调、管理[47]。九是未对电梯拆除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检查发现事故项目安全隐患[48]。十是违规将工程转包给雄安钛浩电梯公司[49]。

4.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50]。二是编制电梯拆除作业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51][52]。三是安排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履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53]。四是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54]。五是对电梯拆除作业人员仅进行口头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考核，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

[4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1] 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制定的电梯拆除施工方案，其拆除作业流程未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绳，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吊、挖掘、油罐清洗、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未安排专人进行技术交底[55]。六是未接到开工令，安排电梯拆除作业人员进场施工[56]。七是对电梯拆除作业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仅对作业人员口头提醒[57]。

5.中诚正信公司，未开具工程开工令的情况下，默许各参建单位进场施工作业[58]；未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项目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电梯拆除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人员教育培训，未对电梯拆除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督[59]。

（二）有关部门

根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的《昌平区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方案》，关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划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建立老旧电梯更新专项工作机制；指导物业企业严格执行电梯应急更换程序指引；督促镇街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职责；督促项目实施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3.0.7项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2、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4、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5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3.0.7项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2、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4、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59]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3.0.6项中，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

单位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定期联合执法检查；对电梯更新涉及的土建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告知义务；严格核查施工单位资质，开展电梯更新过程安全检查；督促检验机构严格履行检验职责，跟踪更新后电梯初期运维情况等。**属地镇街**聘请监理单位，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监理单位开展全流程监理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行为，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巡查等。

经调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电梯更新工作牵头单位，未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定期联合执法检查；未督促物业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好安全管理职责；未会同属地做好监理单位的全流程监理管理。**区市场监管局**作为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与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存在差距，未有效发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监管优势；应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拆除、安装、使用等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部门，未做好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未能及时协调解决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未做好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未能及时排除项目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建议

1.朱某某，电梯拆除作业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2.夏某某，电梯拆除作业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3.谢某，电梯拆除作业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问责处置情况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履职尽责相关问题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区监委。

（三）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依据公安昌平分局侦办结果及检察机关建议，依法追究相关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1.郭虎，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拟追究其刑事责任。

2.赵国强，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拟追究其刑事责任。

3.李贺来，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带班工长，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拟追究其刑事责任。

4.解恒永，中诚正信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拟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新龙天宇物业公司，未落实发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60]，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61]，由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精致电梯公司，未落实总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由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未落实电梯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由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4.雄安钛浩电梯公司，未落实电梯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由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

[6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1]《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5.中诚正信公司，未落实监理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由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6.张学勇，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新龙天宇物业公司工作，未正确履行发包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2]，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63]，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7.马钧强，新龙天宇物业公司物业经理，未正确履行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8.王欢，精致电梯公司总经理，未正确履行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64]，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4-A[65]，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3]《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30%的罚款。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65] 《应急管理裁量权基准》94-A：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政处罚。

9.郭虎，新龙跃电梯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正确履行电梯拆除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4-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10.赵国强，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正确履行电梯拆除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4-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11.何建勇，中诚正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4-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12.张东超，中诚正信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正确履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13.解恒永，中诚正信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正确履行

监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14.李贺来，雄安钛浩电梯公司带班工长，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理念不牢固，主体责任落实打折扣。事故反映出企业对电梯更新作业的安全管理不足，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得还不牢，没有把“安全第一”的要求落实到位。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未能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一旦放松安全红线意识，必然导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必然导致事故发生。

（二）作业管理不严格，违规作业未能及时制止。事故反映出电梯拆除作业安全管理不足，未落实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人违规作业、冒险作业无人监督。任何安全管理都要贯穿到一线，真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安全管理松懈，制度和措施落不到一线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安全就是空中楼阁。

（三）风险辨识未落实，安全隐患未能排查。电梯拆除作业属于高风险作业，应做好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但现场作业未组织进行风险辨识、未进行隐患排查，现场工人作业时未进行安全

教育培训、未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冒然进行拆除作业。其实这些问题发现不难，管控起来也不难，关键在于有没有责任心，如果不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风险隐患就会失控漏管。

（四）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监管力度需要加强。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涉及项目立项、审批、电梯拆除、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属地镇街存在监管责任模糊、监管衔接不畅问题，导致行业监管薄弱。安全责任落实一处弛则百处懈，相关部门必须以对高度负责的态度，主动靠前履职，绝不能敷衍应付。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事故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排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辨识和防控清单；要加强安全检查，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要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电梯拆除、土建、安装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避免违规作业、盲目施工。

（二）开展全域隐患排查，完善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

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在建电梯安装、拆除、改造项目，督促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操作规程，确保安全保

护装置等关键环节得到有效管理，严查无资质施工、未履行施工告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高空及井道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行为，规范电梯拆除、安装、改造等全流程安全管理。要坚决查处“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加强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企业、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织密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切实发挥电梯更新工作牵头单位作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定期联合执法检查；要督促物业公司落实好安全管理职责，会同属地镇街做好监理单位的全流程监理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电梯安装、维保单位资质监管，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要主动发挥特种设备管理优势，会同其他部门联合做好电梯拆除、安装、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属地镇街**要加强对辖区项目的监督检查，监督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监理；要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项目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等。

8·25 事故调查组